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规范通知”）、《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第 4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拟实施的《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及其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核心骨干人员均为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的员工且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4 号》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备忘录第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日期、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独立董事：

孔小文

熊守美

肖胜方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八日